

“云装备”平台供应商违规处罚条例(试行)

为保障平台正常运行，维护平台公平公正的环境，各供应商企业应遵循以下要求：

第一条 供应商录入设备时应上传真实有效的信息，不得出现上传图片 P 图、造假、上传网络图片，填写资料夸大、造假、故意填写错误信息。

第二条 供应商录入设备时应使用自有设备或他人交给自己托管（非挂靠）的设备，不得出现盗用他人设备信息的情况。

第三条 供应商企业入驻所留管理员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不得出现电话停机或其他原因导致平台或需求方无法联系到公司管理员，无法对接的情况。

第四条 供应商报价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出现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报价同一需求。

第五条 供应商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应出现恶意报价不进场的情况。

第六条 供应商在确定租赁需要进场时应保证报价车辆信息与进场车辆信息一致。

第七条 供应商在报价，评审或进场施工过程中不应做出不当行为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对需求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时间、名誉等）。

第八条 供应商出现第一条、第二条的情况的，前两次平台将给予警告处理，出现三次及以上的，平台将给予封禁

账号 7 天的处罚。

第九条 供应商出现第三条情况的，对其公司账号进行封禁，直至供应商主动沟通联络解除。多次出现该问题，记录并增加封禁账号 7 天。

第十条 平台发现供应商做出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行为，或被需求方举证证实出现该情况的，平台将给予普通用户封禁账号 90 天起、VIP 用户封禁账号 30 天起的处罚，封禁结束后需供应商申请解除封禁。

第十一条 供应商出现第七条情况的，平台将给予普通用户永久封禁账号、VIP 用户封禁账号一年起的处罚。

第十二条 供应商出现重大违规事故，或被举证证实进行违规操作导致耽误生产，致使需求方或平台损失较大的永久封禁公司账号并告知供应商。

第十三条 被封禁供应商与平台或需求方达成谅解的，可由需求方向平台提出取消封禁的申请。

第十四条 最终解释权归云装备平台所有。